

汤山美食街项目  
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

#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嘉兴市乍浦临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

公开招标 (  )

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招标文件

邀请招标 (  )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乍浦临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政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政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薛敏 (签字)

编制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_\_\_\_\_ (盖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月 日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	4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资格审查方式.....	5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3</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33
一、工程概况.....	33
工程名称：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	33
工程地点：嘉兴港区.....	33
二、合同工期.....	33
三、合同价款.....	33
四、履约保证金.....	33
五、质量标准.....	34
六、进度款支付方式.....	34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4
八、工期.....	36
九、质量与验收.....	36
十、安全施工与检查.....	37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37
<b>十二、工程变更</b> .....	<b>38</b>
<b>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b> .....	<b>38</b>

---

十四、质量保修 .....	39
第五章 招标工程清单与图纸 .....	44
详见附件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附件一 投 标 函 .....	46
附件二 承 诺 书 .....	47
附件三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	48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9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	50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1
附件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2
附件八 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清单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汤山美食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综保区管委会 以 嘉港区[2022]4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嘉兴市乍浦临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嘉兴港区汤山美食街。

2.2 招标范围：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包括材料（含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施工（含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调试、检测验收及资料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等所有的工作。

2.3 工期要求：50日历天（具体以甲方书面指令单为开始时间）。

2.5 质量目标：符合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并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必须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公共楼宇或公共广场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提交方式：须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或保证保险保单，不接受现金、汇票、本票、支票等方式；提交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方式缴纳的：

**收款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别提醒：户名里的括号为中文全角符号**

开户银行：平湖工行乍浦支行

账 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网上确认投标成功后获取的账号缴纳保证金。

采用保证保险保单方式缴纳的：

金额、收款人、开户行、账号等按系统提示缴纳。

本项目也支持年金缴纳，需要办理年金的请联系港区交易中心，电话 0573-85588132。

###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 资格后审 确定合格投标人；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从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投标人送完投标文件后，立即离开开标现场。

(2)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12日14时，投标人应于当日13时30分~14时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以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未按上述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递交至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地址：嘉兴港区黄山路500号滨海会展中心东侧大楼4楼）。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市乍浦临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工

联系人：陶晓燕

电话：0573-85589520

电话：0573-85528457

地址：嘉兴港区

地址：嘉兴港区乍浦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传真：/

传真：0573-8552845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5163126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嘉兴市乍浦临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 联系人：秦工 电话：0573-855895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乍浦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联系人：陶晓燕 电话：0573-85528457
1.1.4	项目名称	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并最终成果通过验收。 (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必须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4日17:00时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年7月6日17:00时前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疑问的，应通过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17:00 时。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7 月 6 日 17:00 时前通过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最高限价 61.0673 万元。</p> <p>2. 风险警戒值：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风险警戒值为 15 %（不含）（最高限价下浮 15%）。投标报价低于风险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p> <p>注：风险警戒值：610673 元 {最高限价}* 85%{下浮 15 个点}=519072 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工程报价必须包括标识标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材料费、制作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材料运到工地后的卸车费、安装施工费（含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调试费、材料保管、验收费、各种险费、税金、进口零部件和材料的关税（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验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免保期内相关费用，并包括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原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清单逐项报单价、合价及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报价大写应按规定正确书写，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以</p>



		<p>下内容：</p> <p>①材料出厂单价(包括要求供货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和辅件、出厂装箱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以及包装费等，并包括各种税费、检测费)；</p> <p>②运杂费（含卸货费、保险费，是否保险由投标人自定）；</p> <p>③安装施工、调试及验收费（含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p> <p>④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费；</p> <p>⑤临时设施费；</p> <p>⑥其他应包括的一切费用。</p> <p>3. 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编制。</p> <p>3.1 投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p> <p>3.2 各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p> <p>3.3 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布置临时设施，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施工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未踏勘视作已踏勘，如现场不具备条件，施工单位必须在场外自行租地解决，增加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次性包干，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相关要求。</p> <p>3.4 中标人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前所有设备的存放、看管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5 招标工程的数量是招标时暂定的数量，实际需求数量与招标要求数量有可能发生变化，变化大小也无法估计，招标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最终以招标人具体审定为准，结算以实际供货数为准，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把此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b>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原有设施进行保护，对原有设施产生损坏的，所有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b></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6.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b>凡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b>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港区黄山路500号滨海会展中心东侧大楼4楼）</b>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 <b>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b>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开标顺序：按先到后开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1名，其余4名从嘉兴港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投标人必须承诺配合总承包土建单位施工的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服从总承包土建单位的管理。	
9.2	<p>特别说明：本工程“汤山美食街”为暂定名，后续施工前，如果项目名称有更改，中标单位须按招标单位的要求进行制作和安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理由索赔。</p>	
9.3	<p>投标时要求提供的样品：1、总平面图（详见打样图）；2、单项指引（详见打样图）</p> <p>注：未递交样品的或样品数量不全，样品分为零分。</p> <p>1. 样品送达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拒收；</p> <p>2. 样品送达地址：同开标地点。</p> <p>3. 投标人所携带投标样品需标注出“投标人名称”等标识，以便于确认投标样品身份。如投标人携带样品未明显标记的，评标委员会对由此产生的漏评、误评、错评不负责任。</p> <p>4. 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将其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由招标人自行处理；中标单位样品封存，作验收依据。</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失信名单的或在嘉兴市、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4.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与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可匿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 (2) 保证金非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 (3)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天内，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6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到交易中心财务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 (3) 串通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4.8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将在公示期内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情况，如投标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具体查询范围见招标公告。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  
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b>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p>(三)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a href="http://credit.zj.gov.cn/">http://credit.zj.gov.cn/</a>)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p> <p>(四)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五) 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三)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四)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五)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九)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十) 工期、质量目标、主要技术要求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十一) 未按照投标报价表填报价格的；</p> <p>(十二) 投标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三)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十五)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p> <p>(十六)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十七)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十八)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九)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二十)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100 分), 权重 27%; 商务部分 (100 分), 权重 70%; 资信分 (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math> (1+浮动率 C) <math>\times</math> 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 <math>\times</math> (1-浮动率 A) <math>\times</math> (1-投标价格权重 B)。</p> <p>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F, 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 A。</p> <p>1、<math>F \leq 5\%</math> A 取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 十一档数值;</p> <p>2、<math>5\% &lt; F \leq 10\%</math> A 取 7.5%、8%、8.5%、9%、9.5%、10%、10.5%、11%、11.5%、12%、12.5% 十一档数值;</p> <p>3、<math>10\% &lt; F \leq 15\%</math> A 取 5%、5.5%、6%、6.5%、7%、7.5%、8%、8.5%、9%、9.5%、10% 十一档数值;</p> <p>4、<math>F &gt; 15\%</math> A 取 2.5%、3%、3.5%、4%、4.5%、5%、5.5%、6%、6.5%、7%、7.5% 十一档数值;</p> <p>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 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p> <p>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 C 的确定: -1.5%、-1.0%、-0.5%、0%、0.5%、1.0%、1.5% 七档数值。</p> <p>注: ①上述下浮率 A (A 值只抽取一次, 四种情况中 A1~A11 十一档数值均为对应值)、权重 B 和浮动率 C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抽取。抽签办法为由招标人代表抽取。</p> <p>②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p> <p>③风险警戒值: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风险警戒值为 15% (不含) (最高限价下浮 15%)。投标报价低于风险警戒值时, 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p> <p>注: 风险警戒值: 610673 元 {最高限价} <math>\times</math> 85% {下浮 15 个点} = 519072 元</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p>

		如所有投标报价均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警戒值的，导致评标基准价无法计算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b>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1. 售后服务 15 分</p> <p>1.1 根据保修期长短及保修内容、售后服务状况，响应的是否及时，解决问题是否迅速等情况酌情打分。3.0-5.0</p> <p>1.2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提供的技术支持、备件情况，耗材折扣价格等方面情况。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工本费，免收人工、差旅费，耗材折扣优惠多，备件情况良好等情况酌情打分。3.0-5.0</p> <p>1.3 维修响应时间：60 分钟内响应得 5 分，每增加 30 分钟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0-5</p> <p>2. 技术方案 70 分</p> <p>2.1 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等 6.0-10.0</p> <p>2.2 产品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程度 6.0-10.0</p> <p>2.3 施工方案、技术能力和经验、设备调试及验收、技术规范采用等 6.0-10.0</p> <p>2.4 制作及安装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0-10.0</p> <p>2.5 劳动力、人员配备情况 6.0-10.0</p> <p>2.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 6.0-10.0</p> <p>2.7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 6.0-10.0</p> <p>3. 样品分 15 分</p> <p>样品的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打样图要求提供。（未递交样品的或样品数量不全，样品分为零分。）</p> <p>由评委根据样品综合打分，评分情况如下：</p> <p>（1）产品整体观感 5 分：外观：结构、造型、颜色搭配等方面综合打分 3.0-5 分。</p> <p>（2）主要原材料质量 5 分：样品主要原材料质量、环保情况综合打分 3.0-5 分。</p> <p>（3）制作工艺 5 分：样品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等生产工艺方面综合打分 3.0-5 分。</p>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2.2.4 (3)	资信部分评分 标准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楼宇或公共广场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b>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一般程序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的商务报价也相同，由投标人抽签确定。</li> <li>2. 技术部分计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li> <li>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li> <li>4.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li> <li>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人的商务报价也相同，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部分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部分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权重 + 商务部分得分 × 权重 + 资信部分得分（如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嘉兴港区

承包范围：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的材料（含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施工（含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调试、检测验收及资料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必须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为准）。

### 二、合同工期

接到发包人进场指令开始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材料费、制作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材料运到工地后的卸车费、安装施工费（含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调试费、材料保管、验收费、各种保险费、税金、进口零部件和材料的关税（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验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免保期内相关费用，并包括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原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结算时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_\_\_元；合同价组成明细详见工程报价书。

### 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

2. 乙方如有下列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额：

●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未对工程予以保修而造成的损失；
- 工程质量不合格又未及时退换造成的损失；
-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损失；
-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的 2% 计，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工程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内退还。

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提供。

##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并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必须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为准）

## 六、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3. 结算审定完成且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审定价的 1.5% 质量保证金保函。以工程联系单计价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后一起结算，并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按合同同比例支付。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工程师

#### 1.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监督 and 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处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调整的各项单据，必须经甲方成本部相关人员审定，分管领导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1.3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 \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2、甲、乙双方工作

#### 2.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2)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需变更设计，应书面通知乙方；
- (3) 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付款；

(4) 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如认为甲方上述工作将给其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在实际影响发生前48小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完成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7天内应书面回复。

(5)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正式进场安装施工时间，提前一周正式通知乙方进场进行施工，在此之前乙方需与甲方就施工交接工作等做好衔接工作，并跟踪甲方的进度进行材料采购及制作，甲方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 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行搭设线路及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7)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双方现场交验，作出记录，乙方负责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的现场保护。

##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指令开始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4) 乙方应按嘉兴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自身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甲方批准。按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给予配合。

(6) 在整个项目验收（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必须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为准）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施工时应防止对周边建筑、管线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必须考虑保护措施且确保临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完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

(9) 提供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10) 每批次材料设备进场时需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及承包人盖章的复印件，并由发包人对材料、材料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将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复印件则交由发包人留档保存。

(11) 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工程完工且通过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必须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为准），15 天内清理好现场后交付甲方，逾期后遗留现场的材料、机械视作遗弃，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用的临时仓储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等由乙方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乙方应完成工程材料、成品检测，以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抽检验收等检测工作，发生测试及验收等所有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赶工和交叉施工的要求，并服从相关现场管理规定。

(15)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主辅材料的包装、保护及保管工作直至工程整体移交日止。乙方产品出厂时应有表面保护以及相应保护措施。如因丢失、损坏、污染等乙方如未能找到责任人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 八、工期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进度，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向甲方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

2.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按 1000 元/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间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延期 15 天以上的，如果乙方无法采取获得甲方认可的措施，甲方有理由视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本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甲方可根据进度计划复核乙方施工进度情况，如发现施工队伍能力、数量、机械等不到位，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不达标，视情节严重进行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同时乙方应提出改进措施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顺延。

4.乙方如有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投入适当的人力物力赶工（费用自理），否则甲方将采取其它措施，因此引起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开工，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6.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总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

## 九、质量与验收

1.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处理相关部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安排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方便条件。乙方若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行业要求、设计要求或为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或与投标报价中的品牌型号不一致、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该批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全部清退出场，且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涉及款项三倍的罚款。

3.乙方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不支持乙方的任何索赔。因甲方管理和施工原因造成乙方产品的损坏，甲方应予以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

4.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注意对甲方及第三方已完工程产品的保护，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产品损坏，乙方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该款项应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报批之前由乙方支付给受损方，无支付凭证，甲方有权不进行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审批程序、不向乙方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5.乙方分阶段隐蔽工程结束即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进行验收，并备好各项验收资料。

####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规范

### 十、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除应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外，在现场还需遵守甲方的现场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3.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4.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应行使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5.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不良行为（包括擅自进入施工区域、吸烟、随地大小便等），每发现一次处于 200 元罚款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用各种材料（含辅材）、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环保（特别是胶料产品）及设计要求，必须是国标产品，严禁用非标产品，并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交易凭证、备案证，对部分材料还应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规定必须做专门的质量检测和试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中如有调整、更改、新增及未确定的材料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申报甲方确定。

3. 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主、辅材完全符合设计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事故负责。

4. 乙方每次进场的材料必须按由甲方确认、验收后进场使用，并附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未经报验或与合同规定及报验不符的材料不能进场和使用。对于有疑义的材料及设备要进行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工程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应标准的规定，并提供样品，施工前由乙方提供以上产品的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

## 十二、工程变更

1. 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方能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的实施，如乙方拒绝设计变更的实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应工期延误的责任，同时相关流程必须符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

2. 乙方的经济签证，先报送甲方审批，经甲方最终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手续，方为有效手续。

##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以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等为依据。

2.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立即组织初步验收，由甲方组成初验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甲方在三天内批复乙方工程核验申请，乙方协助甲方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到场参加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

3. 竣工验收后五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质检站及甲方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

4. 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可以以此为由拒付应支付的工程款项，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正常付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6.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6.1 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

6.2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6.3 经甲方召集的验收部门及技术验收组实地验收通过。

7.竣工档案资料

7.1 乙方需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将内容完整、份数齐全的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甲方，经甲方检查复核，确认资料完整无误后，向乙方出具《工程竣工资料完备清单》。

7.2 乙方应根据工程变更进行工程施工。

7.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的符合要的工程竣工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的工程款。

8、竣工结算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8.2 固定单价结算方式：

a、原有或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结算时执行原有或类似的中标确认后的单价；

b、新增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指原有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的部分），其相应单价按经甲方确认的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的标准和口径重新组价（含下浮率），报甲方签证同意后进入结算。

c、中标清单与结算清单量的偏差，不得以偏差比率的增、减或是大、小而要求调整单价及费率。

d、同一描述的清单子目，中标清单中有不同价格的，结算时按低值计取。

8.3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材料，凡发生审定净核减额、净核增额超过送审额 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回，此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收费=超过送审额 5%以外的净核减额、净核增额×5%（若送审时浙江省相关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送审时标准为依据，追加收费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十四、质量保修

1.工程保修期： 贰年。

2.工程保修期计算时间：以工程验收通过（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必须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为准）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

3.保修期费用：在工程保修期内，若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或索赔的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除外；非乙方责任或超出保修范围的，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费用，乙方酌情有偿维修，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4.质保期后 1 年内重复出现保修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保修范围。

5.在质保期内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甲方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6. 当工程质保期满之后，乙方依然能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7.工程保修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的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处理。紧急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乙方确有困难应立即通知甲方，另行采取解决办法。乙方应备有常用易损五金件，逾期未能修复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派员维修排除故障、乙方无力维修或同一部位两次的维修处置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另行派人维修并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维修款在乙方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追求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9、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报总控制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未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报进度工作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乙方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乙方违约，以甲方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发生一次罚 1 万元，责令停工的，每次罚 2 万元，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合同价的 5%，甲方有权于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 7 天内退场。

4.乙方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罚没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2%，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当事人向甲方反映，如情况属实，由甲方先行支付工资，在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时抵扣，并对乙方扣以拖欠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另处以罚款 10 万元。



6.非不可抗力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擅自终止的，须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同时不得要求甲方对已完工程款付款。

7.乙方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或未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顺序进行现场施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金额的赔偿责任。

8.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甲方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三次以上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及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0.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违反本合同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处罚金或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未办理验收手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甲方并不予办理结算和不予支付未结算的工程款，其工地上的成品、半成品属甲方所有。

## 十六、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嘉兴\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台风、雨雪、洪水、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自然灾害；

2、战争、暴动、罢工等不可预知的动乱；

3、非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建筑物坍塌等严重事故；

4、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等文件或其适用的变化；

5、超出本合同当事人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意外事件。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发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十八、保险

1.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甲方自定

(2)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在现场的施工人员、机械及未交付的工程，乙方应办理意外事故全责理赔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 十九、补充条款

1、项目督查部作为滨海集团管控质量和安全的内设部门，有权在现场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滨海集团公司有关质量和安全的相关制度，对承包人现场人员进行考核，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现场抽查，并有权对抽查情况进行表扬、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和罚款等处置手段。

2、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工程完工后，在接到发包人撤场指令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场地（含临时设施）且恢复原状，如逾期不清理的，按 3000 元/日作为承包人机械材料场地租赁费，如发包人交托第三方进行清场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追诉（含机械设备材料的处理权）。

5a、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施工单位勘察现场后

自行确定，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位置须按规定进行审批，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 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b、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中标单位不得偷排、偷倒，若堆放在港区境内的须在征得港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拉至城管部分指定堆放点。如被发现违反规定偷排偷倒的，发现一次处以 2 万元罚款，如第二次再犯则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请施工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原有设施进行保护，对原有设施产生损坏的，所有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到物业办理相关手续，接受物业公司的现场施工管理。

8、承包人在安装前施工方案须现场定位放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施工。

##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 月\_\_ \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浙江嘉兴\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招标工程清单与图纸

##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承诺书（附件二）
- 三、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附件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
- 五、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七）
- 八、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清单（附件八）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评审需要的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放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全面阅读了和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清单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后，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文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要约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工程质量目标\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2 % 的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全额支付投标保证金：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承诺书

致：\_\_\_\_\_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的支持与信任，我方已完整阅读并了解贵方发出的汤山美食街项目环境导视标识系统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a) 我方将提供\_\_\_\_\_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 b) 我方提供所有产品功能均满足本投标文件所述；所供产品均为目前生产的最新型号；
- c)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证交付的工程中的材料及所有的部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完全符合贵方技术条件及技术标准，保证产品的各零部件性能良好，符合技术标准；
- d) 本投标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
- e) 付款方式：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付款（如有优惠的，需填写优惠后的付款方式）。
- f) 我公司承诺全力配合总承包单位，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 g)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接到用方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以内，赴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 附件三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即授权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所在单位名称、所任职务、被授权人姓名）为投标人的代理人，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招标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及规格	招标项目要求数据	投标项目实际数据	偏差说明

注：1、招标项目要求数据详见第五章

2、如不填写，招标方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产地
1								
2								
3								
4								
...								

- 说明：1、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2、本表中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投标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